### 110 學年度六龜高中第 9 號第 1 次公告

壹、報名時間:自 110年7月19日 上午 12:00 起 至 110年7月24日 下午 05:00 止

貳、職員甄選內容: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110 年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人員:

(一)職務編號:A150210

(二)職稱:幹事

(三)職系:綜合行政職系

(四)職務列等: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
(五)名額:1名、備取2名。

三、工作地點: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(高雄市六龜區義寶里光復路212號)

#### 四、應徵資格:

- (一)具有綜合行政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,並經委任第五職等以上銓敘合格實授者,且無考試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(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)。
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 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(三)留職停薪之報考人員如符合報名資格准予報考,惟如經錄取時,應於辦理商調作業前,提出復職證明文件,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- (四)具工作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,注重行政倫理,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;需熟諳文書管理及電腦操作知能,熟悉 Word 文書處理應用、Excel編輯處理及網路應用能力。

# 五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財產登記管理:編造財產目錄、增減登記事項、盤點、報廢、惜物網作業、回收作業及保管事項。
- (二)文書管理:公文收發歸檔,研考,會議紀錄,邀請卡寄發等。
- (三)宿舍管理:宿舍分配及收費。
- (四)校舍鑰匙、停車證與感應卡、冷氣儲值卡等業務。
- (五)場地租借管理。
- (六)安全防護作業:防災、防火、防護團。
- (七)協助事務業務。
- (八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期間:即日起至110年7月24日(星期六)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採線上報名,現場或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,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,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,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完整無誤後(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,不得空白),點選「應徵職缺」,於本職缺「勾選應徵」點選確定應徵,同意授權本校於甄選期間調閱履歷資料。未授權開放調閱履歷者,恕不受理報名。
- (二)請依序將報名表(含照片)及以下證件影本(以A4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)掃瞄同一個PDF檔,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「我的應徵」(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):
- 1. 本校報名表(請至本校網頁 http://www.lgm.kh.edu.tw/lgm/main.php下載)
-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- 3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-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5. 現職派令。
- 6. 銓敘部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。
- 7.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(105年至109年),未達5年者檢附歷年考績通知書。
- 8.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(無者免附)。
- 9. 語言能力檢定或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影本 (無者免附)。
- 八、資格審查:依報名人員上傳之現有資料審查,經審查證件不齊全、或 資格不符合者,不再通知補件。

#### 九、甄選項目:

- (一)電腦測驗 40 %: Word、Excel、網路應用等。
- (二)面試 60%:專業知識及經驗(問題判斷、分析)、應對能力(語言及 表達)、儀態(舉止、態度及禮貌)等項評定成績。

#### 十、甄選時間及地點:

報名截止後,先就書面資料審查,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擇優通知甄選(因應疫情,必要時,得採視訊方式辦理),並於甄選(含)前2日於本校網頁(http://www.lgm.kh.edu.tw/lgm/main.php)公告甄試時間及地點,請報名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# 十一、錄取方式及通知:

- (一)依公務人員陞遷法錄取正取1名、備取2名,惟甄選總成績未達70 分者不予錄取,若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本校錄取標準,本校得予從缺。 (二)甄選錄取人員名單,需俟相關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,屆 時再通知錄取人員;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- (三)正式錄取人員應備相關證件正本,並於本校約定日期前親至本校人事

室繳交,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,屆時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
(四)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
#### 十二、 其他:

- (一)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,以備查驗。
- (二)所繳證件如有偽造、不實,除取消甄選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 自行負責。
- (三)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,致停止辦公時,則甄選日期另 行辦理,並於本校網站公告,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四)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 【附錄一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: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任 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 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,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,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### 【附錄二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: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 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 試及格資格者,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,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,應予免職;有第 十款情事者,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 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,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,不失其效力;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,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,應予追還。

#### 【附錄三】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: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: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,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(成)列丙等者,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 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- 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:
- (一)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,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- (二)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- (三)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- 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,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- 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,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 需要,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 團法人服務,經核准留職停薪者,不在此限。
- 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-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,亦適用之。
- 【附錄四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(節錄):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非在台灣地區 設有戶籍十年,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 人員及組織政黨。

附件1 報名編號:

#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幹事(綜合行政)甄選報 名表

姓名		性別	國籍	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,	生日		年	月	日	מם	
電話	(公): (宅): e-mail:		手機:					照片	
通訊地址									
最高學歷 及 科 系									
考試年度				考試及格					
及名稱			類	科					
現服務				現敘官職等					
機關學校	יוטר אלל מיני פיים			職稱					
	機關名稱 官職等 職 稱		-	任 職 備 起訖日期 備			備	註	
經 歷									
電腦實作 輸入法	□注音□倉頡□其他								
考績	※最近3年獎懲紀錄		•	5年考					
紀錄		記過()次							
獎 懲		小過( )次 申誡( )次			` ′	•	105 4	牛考列 ( ) 等	
專長			專業	證照					
缴附證件	繳附者請勾選(請將下列資料連同本報名表掃描為一個 PDF 檔(限 10M 以內)上傳事求人徵才系統,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) □1. 本校報名表 □6. 銓敘部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。 □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 □7.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。 □3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 □8. 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。(無者免附) □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 □9. 其他。(無者免附) □5. 現職派令影本。								

# 報名者簽名:

# 身分證影本粘貼頁

請將身分證正反面清晰影印粘貼於下列欄框內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